

大局。

从货物加工增速方面看 RCEP 对海南自贸港原产地政策的冲击。海南自贸港加工增值免征关税政策设定的加工增值比率为 30%，虽然比 RCEP 的最低区域价值成分 40% 比例要低，但货物加工增值的范围仅限于海南自贸港区域之内；RCEP 的最低区域价值成分 40% 比例虽比海南的 30% 要高，但货物的加工增值比例可在所有缔约成员国范围内进行累积，加工增值的累积增速大大提升。并且，RCEP 还可以通过适用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加工程序标准、微小含量规则等方式取得原产地资格从而享受优惠关税待遇。这会导致海南自贸港与内地之间的贸易关系不如 RCEP 任一成员国与中国内地的贸易关系紧密，这显然不利于海南自贸港建设发展。

完善海南自贸港原产地规则及相关政策的建议

概括来说，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的货物可以分为三类：一是不含进口料件的货物，二是含有 RCEP 成员国进口料件的货物，三是不含 RCEP 成员国但含有非 RCEP 成员国进口料件的货物。为完善海南自贸港原产地规则，笔者建议将“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达到一定比例的货物进入内地，免征关税”的现行政策进行拆分修改。

一是完善不含进口料件货物进入内地免征关税政策。建议相关内容改为“对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的国内自产货物(包括原产于

内地或海南的货物)，免征关税”。这一修改的要点是：其一，将“不含进口料件的货物”区分出来，单独表述；其二，取消鼓励类产业限制；其三，“原产于内地的货物”由海南进入内地同样免征关税。修改的理由是：海南不仅是自贸港，也是我国的一个省份，保持与内地紧密的货物贸易关系是“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大局的需要。

二是对含有 RCEP 成员国进口料件的货物进入内地参照适用 RCEP 原产地规则。建议相关内容改为“对含有 RCEP 成员国进口料件的货物，由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的，参照实行 RCEP 原产地规则执行”。这一建议实质是将来自 RCEP 成员国与非 RCEP 成员国的进口料件区别开来，明确 RCEP 原产地规则适用于海南自贸港。修改的理由是：其一，最大限度地避免 RCEP 协定对海南自贸港的影响和冲击；其二，海南自贸港是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境内关外”的特别监管区，作为“关外”，货物进入内地参照实行同一区域成员国(或地区)统一的原产地规则，完全符合党中央确定的“借鉴国际经验”原则，同时也有利于海南自贸港参与 RCEP 的贸易自由竞争，促进贸易自由流动。

三是优化对不含 RCEP 成员国但含非 RCEP 成员国进口料件的货物进入内地免征关税政策。建议相关内容改为“对(企业生产的)不含 RCEP 成员国但含非 RCEP 成员国进口料件的货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 30%，继续实行现有免征关税政策”。同时，建议

将该政策进行如下修改：取消鼓励类产业限制，并将计算公式调整为 $[(\text{货物出区内销价格} - \Sigma \text{境外进口料件价格}) / \Sigma \text{境外进口料件价格}] \times 100\% \geq 30\%$ 。修改的理由是：其一，将来自非 RCEP 成员国与 RCEP 成员国的进口料件区别开来，可以使海南自贸港原产地的优惠政策指向明确，更具操作性；其二，海南现有加工制造业相对落后，竞争力较弱，很难对内地产生较大冲击和影响，尤其是 RCEP 规则也没有对产业作出限制，因此，建议取消“鼓励类产业”产业的限制；其三，调整优化加工增值超过 30% 的计算公式主要是因为现行政策对于生产所需的原料中境内区外采购的料件也视为海南原产，但如果生产所需原料包含了境外进口料件，境内区外采购的料件就不视为海南原产，有失公平，因此，应当将购自内地的料件均视同海南原产。

四是借鉴参照 RCEP 便捷的原产地程序性规则。RCEP 原产地规则总体性、系统性强，监管规则程序具体、简明、便利。应按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原则，即“借鉴国际经验”，学习和参照 RCEP 便捷的原产地程序性规则：其一，优化通关程序；其二，优化便利导向的原产地声明制度；其三，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作者单位：海南省税务学会)